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10	鸿网股份	2024 年 5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议案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（上海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4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以沪（2020）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321 号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综合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，具体审批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军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 8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、担保额度等以林军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军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稷娃 邮箱：zhangjiwahw@126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